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399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48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484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關於該部民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(現為第16條)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，所做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16 12:14:00

114/12/16
1140005886